

工业品买卖合同

供方：江西腾江铜业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TJ2022072001

需方：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江西鹰潭

第一条 产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价格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序号	品名	规格（毫米）	数量/支	重量（kg）	单价（元/kg 含税）	金额	备注
1	铜排	R4*20*6000		526	56.7	29824.20	1. 产品重量以实际交货为准。 2. 价格含13%税票。 3. 包装要求按照企标执行。 4. 增值税税额为： 57689.49
2	铜排	R6*50*6000		1047	56.7	59364.90	
3	铜排	R8*100*6000		2534	56.7	143677.80	
4	铜排	R10*125*6000		1856	56.7	105235.20	
5	铜排	R3*15*6000		203	56.7	11510.10	
6	铜排	R12*100*6000		2678	56.7	151842.60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合计：				8844		501454.8	
总价金额（大写）		伍拾万壹仟肆佰伍拾肆元捌角整					
备注							

第二条 签订日期：2022/7/20

交货日期：2022/8/5前

第三条 交货方式：供方发货

交货地点：需方仓库

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：国标

第五条 包装标准及包装物要求：按供方仓库出厂要求：企标。

第六条 验收方式：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：需方收货后发货重量和质量与单据不符不可拆包或加工使用，否则不予负责，如有异议请在三日内书面告知供方，待供方或第三方鉴定，逾期则视商品符合合同约定，需方不得再主张任何权利；如鉴定为质量问题的供方仅承诺将不良品进行换货处理，结算重量以供方发货清单为准，合理磅差为千分之二，如超出合理磅差以双方承认的第三方鉴定为准。

第七条 货款结算方式：款到发货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若需方未按双方约定期限支付货款，则必须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按未付货款的千分之五/每日收取。若需方在超出约定交货期限的七天内仍未提货或通知供方发货，则视为需方违约，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该批货品自行处置，需方应按全部货款的30%向供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 合同变更必须经供、需双方协商同意方可。

第十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供、需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提请供方所在地法院裁决。

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：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	供方：江西腾江铜业有限公司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宝山第二工业区77号5楼	地址：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岗产业园 三维路1号
电话：0755-85232592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0701-6688093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	开户行：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江支行
账号：755929551610701	账号：231003090000005570

